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为保障公司越南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顺利完成，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（越南）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,2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，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保障公司越南生产制造基地等项目的顺利完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，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

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邱斌、门贺、包建亚

2020年8月15日